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1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1,300,116.84元(未经审计),其中:5,834,708.58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45%;5,465,408.26元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拟计入会计科目
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2023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3年2月	1,540,000.00	浙财科教(2022)5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	2023年6月	1,000,000.00	杭财企(2023)2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3	杭州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认定奖励	2023年1月	200,000.00	富科(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4	杭州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23年4月	100,000.00	富经信财(2023)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5	杭州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项目	2023年5月	550,000.00	关于公现富阳区2022年下半年“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6	杭州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造项目	2023年5月	2,400,000.00	富经信财(2023)10号	与资产相关	否	递延收益
7	杭州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2023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一)	2023年6月	3,060,000.00	富发改施源(2023)45号	与资产相关	否	递延收益
8	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5月	261,946.93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9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4月	1,142,956.55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10	北京股保防真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3月	253,776.42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11	其他合计			2023年1-6月	791,436.94	-	-	-	-
总计					11,300,116.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11,300,116.84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为5,465,408.26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金额为5,834,708.58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55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4,410,3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其中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41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44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4.73%。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39,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0,741股。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55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410,3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

(二)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449,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64.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4月1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33,333	0	83,333,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804,752	10,741	1,995,815,493
总股本	2,079,138,085	10,741	2,079,148,82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7月5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占比:47.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3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7.0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16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5.93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16人)	47.00	2.90%	0.09%
合计	47.00	2.90%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及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八)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30%	3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B-、C、D”七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9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5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6日止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认为: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787,100.00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7.00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5.93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7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317,1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5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86,200	13.89	470,000	73,656,200	13.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34,800	86.11	0	453,534,800	86.03
三、股份总数	526,721,000	100	470,000	527,191,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27,191,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7923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6,721,000股增加至527,191,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36.6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53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6、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23年7月3日)为第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6月2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81

2、证券简称:奇信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公司已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7月3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122,082,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6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91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3,7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69%;反对858,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948%;反对8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0,7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45%;反对861,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5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5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684%;反对8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7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3,7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69%;反对858,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948%;反对8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2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173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388,900元(2,023,889张)。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4,403,456.00	33.50%				-148,548,000	-148,548,000	95,855,456.00	13.14%
高管锁定股	244,403,456.00	33.50%				-148,548,000	-148,548,000	95,855,456.00	1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193,019.00	66.50%				148,548,173	148,548,173	633,741,192.00	86.86%
三、总股本	729,596,474.00	100.00%				173.00	173.00	729,596,64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4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欢科技”),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本次为零八一红轮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下同);公司本次为虹欢科技提供的两笔担保合计金额为40,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提供一笔金额为4,000万美元的担保及一笔金额为5,000万港元的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910.69万元(外币担保额度按2023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虹欢科技、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